

证券代码：837745

证券简称：冠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资金计划，公司实控人谢海先生拟以个人名义向广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期限 12 个月，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佰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银行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实控人谢海先生向广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谢海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9 号 2 栋一单元 101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资金计划，公司实控人谢海先生拟以个人名义向广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期限 12 个月，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佰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冠军科技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海先生以坐落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随园路 16 号 18 幢一单元 1701 室的个人房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实控人谢海先生向广州银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银行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谢海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谢海先生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贷款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实控人谢海先生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00	6.8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